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51号

魏某：

关于你通过XA2230313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大江镇某厂生产的红檀筷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 请市监局领导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2. 被诉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请要求其退还投诉人购买商品费用，并依法进行赔偿；3. 依法给予投诉举报人举报奖励；4. 处理结果请信件或电子邮件回复投诉举报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关于魏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称：关于你举报该厂涉嫌违法的问题。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南美红檀木筷”。经询问了解，该厂于2024年1月7日生产过被投诉举报商品“南美红檀木筷”，该批次商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不再生产。同时，该厂向我局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为合格

的《检验报告》。另经核查，该厂的产品未出现双条码的情况，被投诉举报商品“南美红檀木筷”的包装标签上没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接触用。综上，该厂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关于你要求该厂退款和赔偿的问题。经询问，该厂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并建议你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你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行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针对你的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属于未在法定期限履行举报处理决定，已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对信件编号 XA2230290XXXX 投诉举报信履行举报处理决定的程序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

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不是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大江镇某厂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1日